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法〔2023〕10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民法典进校园”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

2023年5月是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和市司法局、市法宣办工作部署，市教委决定举办“民法典进校园”活动。现将本次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的重要指示精神，广泛开展青少年民法典相关法治文化教育活动，讲好民法典故事，传播民法典知识，阐释民法典精神，提高广大学校师生遇事找法、办事依法的意识和能力，为本市教育系统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二、活动时间

2023年5月

三、活动主题

美好青春，民法典相伴

四、宣传内容

(一)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学习宣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广大学校师生心里走。

(二)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重点学习宣传民法典中与青少年健康成长相关的规定，与推动本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规定。

五、具体安排

(一) 各区教育局要积极争取所在区公检法司及社会各方力量的支持，在全区组织开展至少1场民法典相关的主题征文、专题演讲或法律知识竞赛等参与度高、贴近生活实际的民法典宣传活动。

(二) 各区教育局要深入推进“法治副校长”制度。在活动期间动员各中小学，积极邀请本校校外兼职法治副校长为主的法律专家来校开设民法典专题讲座。各区教育局要在确保“一校一法治副校长”的基础上，及时汇总到校开设民法典专题讲座的“法治副校长”名单，连同讲座内容文字版(含讲座时间、学校名称)，于6月6日(星期二)前，报送市教委政策法规处。市教委将核对公示后颁发“2023年度上海市教育系统民法典宣讲之星”证书。

(三) 各高校和中小学要在活动期间，至少开设一场民法典专题讲座，同时发挥本单位宣传主阵地的作用，在宣传橱窗、宣传栏、电子屏、官方网站、公众号等张挂、投放“美好青春，民法典相伴”的宣传月主题标语。

(四) 市教委将在活动期间，开展送民法典进校园专项活动。组织本市民法典普法志愿者队伍，向相关特色学校和特需学校定向投送民法典讲座。同时，将根据各区申请，分别向全市16个区推送至少1场民法典讲座。各区教育局如有讲座需求，请于5月20日前向市教委政策法规处提出申请。

(五) 5月下旬，市教委将举办上海市教育系统“美好青春·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纪念活动暨“新沪杯”中学生宪法法律知识

识竞赛（全市复赛），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开展“民法典进校园”活动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也是贯彻落实“八五”普法工作要求的一项重大任务。各区、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把“民法典进校园”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活动方案，广泛动员、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加强人财物保障。

（二）注重案例宣讲。各区、各高校要结合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等制度，针对各年龄段青少年人群的特点，精心策划活动内容和形式，广泛开展典型案例宣讲，使民法典学习宣传更加贴近基层、贴近青少年，增强互动性和参与度。

（三）落实普法责任。民法典宣传是各级机关的共性普法清单，是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各区、各高校要积极争取社会各方力量的支持，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和各类普法志愿者队伍的作用，确保“民法典进校园”活动顺利有效开展。

（四）注重舆论宣传。各区、各高校要通过本单位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及时预告宣传和总结报道，扩大“民法典进校园”活动的知晓率。市教委将各区、各高校的总结报道在“上海教育”网站集中展示，并积极向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东方网、上海法治报和法治上海等媒体推送。

请各区、各高校于5月20日前，将活动计划表（见附件）报市教委政策法规处邮箱：luhaijia@shec.edu.cn；5月底前报送活动总结材料（含文字和高像素原图3张）。总结报道已微信推送至市教委政策法规处的，活动总结可不必再报。

联系人：陆海佳，联系电话：23116779、13524140985（同微信号）

附件：上海市教育系统2023年“民法典进校园”宣传月活动计划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

上海市 2023 年“民法典进校园”活动计划表

单位名称：_____

序	活动主题	时间	地点	联络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抄送：教育部政法司、市司法局（市法宣办）。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7 日印发